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献坤		联 系 人	王瑞兴	
通讯地址	威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侧、银海路北侧				
联系电话	13371666725	传 真		邮政编码	054700
建设地点	威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侧、银海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威审投资备字[2019]18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6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6.6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 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1、项目由来

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了年生产加工 2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中实木家具和板式家具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正常年生产实木家具 4000 套、板式家具 1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以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现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年生产加工 2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侧、银海路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0'34.9"，东经 115°17'54.1"，厂区南、北、西侧为企业，东侧为厂区道路。

(5)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租赁场地，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 1600m²，总建筑面积 1600m²，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 1 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实木家具 1500 套、板式家具 500 套。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每班工作 9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表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产 1500 套实木家具生产线 1 条，主要工艺：下料-刮料-拼板-打孔-组装-打磨-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晾干-包装	--
		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生产线 1 条，主要工艺：下料-组装-打磨-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晾干-包装	
	生产车间	1 座 1F，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彩钢结构	租用现有厂房
	喷漆房	1 座 1F，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彩钢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F，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彩钢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提供，年新鲜水用量为 51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刮料、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外排；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 1 套水帘除尘+喷淋塔+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外排；拼板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外排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废间 1 座，15 平方米；下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涂料、水帘系统废渣和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老榆木	1500m ³ /a	市场购买
2	胶合板	1000m ³ /a	
3	拼板胶	2.5t/a	
4	油漆	1t/a	
5	稀释剂	1t/a	

表 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台、套）
1	平刨	3
2	精密锯	1
3	开料锯	1
4	单片下料锯	1
5	喷枪	1
6	线锯	1
7	压刨	2
8	立铣机	2
9	修边机	1
10	砂光机	2
11	雕刻机	1
12	气泵	2
13	攻眼机	2
14	小带锯	1
15	五碟锯	1
16	磨刀机	1
17	对片下料锯	1
合计		24

（9）给排水

①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附近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系统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总用水量为 1.7m³/d（510m³/a）。

水帘系统补充用水：水帘系统用水量约为 0.2m³/d(60m³/a)。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直接排出厂外。项目水帘系统废水经过

滤棉过滤后全部回用于水帘系统，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10)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生用热和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厂区不设燃煤锅炉。

(11)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电量、电压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扩建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扩建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侧、银海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17'52.96''$ ，北纬 $37^{\circ}0'36.76''$ 。项目区北侧为棉纺路，西侧为振兴大街，东侧、南侧为厂房。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05 米为胡庄村，东侧 413 米为前高庄村，南侧 540 米为四支渠，西南侧 730 米为赵七里村。项目地理位置图以及周边关系图分别见附图 1 和附图 2。

(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扩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3600 平方米，原喷漆房搬至北车间内，并于北车间内扩建 1 间喷漆房、1 间打磨间、1 间组装车间、1 间成品库、1 间办公室，原拼板车间变更为软包车间，全厂喷漆、晾干、拼板工序均在北车间 2 间喷漆房内进行；原木工车间搬至新车间内，购置安装开料锯、双面刨机、数控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 41 台（套），扩建项目正常年生产实木家具 2500 套、板式家具 500 套。扩建完成后全厂正常年生产实木家具 4000 套、板式家具 1000 套。

(6)项目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工作制度不变，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常白班），每班工作 9 小时。

表 4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产 2500 套实木家具生产线 1 条，主要工艺：下料-刮料-拼板-打孔-组装-打磨-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晾干-包装	--
		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生产线 1 条，主要工艺：下料-组装-打磨-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晾干-包装	
	生产车间	1 座 1F，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彩钢结构	租用现有厂房
	喷漆房	2 座 1F，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彩钢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内
	打磨间	1 座 1F，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彩钢结构	
	组装车间	1 座 1F，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彩钢结构	
	成品库	1 座 1F，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F，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彩钢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热	扩建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供水	扩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年新鲜水用量为 165.15m³/a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原喷漆工序搬至新喷漆房，喷漆废气经 1 套水帘除尘+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 P1 +VOCs 超标报警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②原拼板工序在新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 P1 +VOCs 超标报警装置外排；③原木工车间及其净化设备搬至新木工车间，并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外排；④打磨车间废气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共用）外排，原打磨车间设备搬至新打磨车间，废气共用处理设施	
	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式打磨柜及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除漆雾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配置用水全部进入水性漆，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下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沉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废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4、扩建工程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5 扩建项目设备方案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雕刻机	台	4	/
2	双面刨机	台	1	/
3	四面刨机	台	1	/
4	铣床	台	1	/
5	五碟锯	台	4	/
6	数控加工中心	套	2	/
7	打眼机	台	4	/
8	小型砂光机	台	3	/
9	平刨机	台	1	/

续表 5 扩建项目设备方案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组装机	台	4	/
11	车床机	台	1	/
12	拼板机	台	1	/
13	磨刀机	台	2	/
14	开料锯	台	2	/
15	大型砂光机	台	1	/
16	开孔机	台	1	/
17	缝纫机	台	3	/
18	吊锯	台	1	/
19	吊螺机	台	2	/
20	打磨柜	套	1	2 组袋式, 2 组水式
21	喷漆房	套	1	/
22	合计		41	

5、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表 6 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老榆木	2500m ³ /a	市场购买
2	胶合板	1000m ³ /a	
3	拼板胶	1.5t/a	
4	水性漆	1.5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性漆（丙烯酸树脂漆）：水性漆在家具喷漆过程中使用，将水性漆与水按照比例调配使用。

表 7 项目水性漆组分一览表

组分名称	水性丙烯酸树脂	颜填料	助剂	二乙二醇单丁醚
含量 (%)	55%	25%	5%	15%
合计	固体分 85%，挥发分 15%，共计 100%			

丙烯酸树脂：是最简单的不饱和羧酸，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大多用以制造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羟乙酯等丙烯酸酯类。丙烯酸及丙烯酸酯可以均聚及共聚，其聚合物用于合成树脂、合成纤维、高吸水性树脂、建材、涂料等工业部门。丙烯酸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有较强的腐蚀性，中等毒性；其水溶液或高浓度蒸气会刺激皮肤黏膜，大鼠口服 LD₅₀ 为 590mg/kg；对皮肤、眼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二乙二醇单丁醚：无色液体，微有丁醇气味，易溶于乙醇和乙醚，溶于水、其他有机溶剂及油类，相对密度 0.9536，熔点-68.1，沸点 230.4，折光率 1.4258，闪点 110，

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6.56g/kg，有刺激性。

②拼板胶：拼板胶是指用于拼接集成材等木制品的粘合剂，适合用于非结构材及结构材用集成材等的拼板粘合，主要成分为 EVA，BA 乳液，VAC 高能水性共聚物（改性高分子共聚物）。

BA 是丙烯酸丁酯，一般用作有机合成中间体、粘合剂、乳化剂、涂料；EVA 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VAC（43%~56%）是无色液体，有甜的醚香味，与乙醇混溶，能溶于乙醚、丙酮、氯仿、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易聚合。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扩建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部分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扩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6505\text{m}^3/\text{d}$ （ $195.15\text{m}^3/\text{a}$ ），扩建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2.3505\text{m}^3/\text{d}$ （ $705.15\text{m}^3/\text{a}$ ）其中：

①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生活用水的标准，职工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②水帘除漆雾用水：扩建项目新增 2 间喷漆房，配套水帘除漆雾装置，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定期清捞漆渣后循环使用，因蒸发损失及清理漆渣带走，每天补充新鲜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③喷淋塔用水：项目喷淋塔用水量为 $1\text{m}^3/\text{a}$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a}$ 。

④水性漆配置用水：项目水性漆需要用水稀释，水性漆：水为 10：1，则水性漆配置新鲜水用量为 $0.15\text{m}^3/\text{a}$ （ $0.0005\text{m}^3/\text{d}$ ）。

⑤水式打磨柜用水：项目 2 组水式打磨柜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配置用水全部进入水性漆中，不外排；水帘除漆雾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2，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8、9。

表 8 扩建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0.25	0.25	0	0.05	0.2
2	水帘除漆雾用水	3	0.2	2.8	0.2	0
3	喷淋塔用水	1	0.1	0.9	0.1	0
4	水性漆配置用水	0.0005	0.0005	0	0.0005	0
5	水式打磨柜用水	1	0.1	0.9	0.1	0
合计		5.2505	0.6505	4.6	0.4505	0.2

表 9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75	1.75	0	0.35	1.4
2	水帘除漆雾用水	6	0.4	5.6	0.4	0
3	喷淋塔用水	1	0.1	0.9	0.1	0
4	水性漆配置用水	0.0005	0.0005	0	0.0005	0
5	水式打磨柜用水	1	0.1	0.9	0.1	0
合计		9.7505	2.3505	7.4	0.950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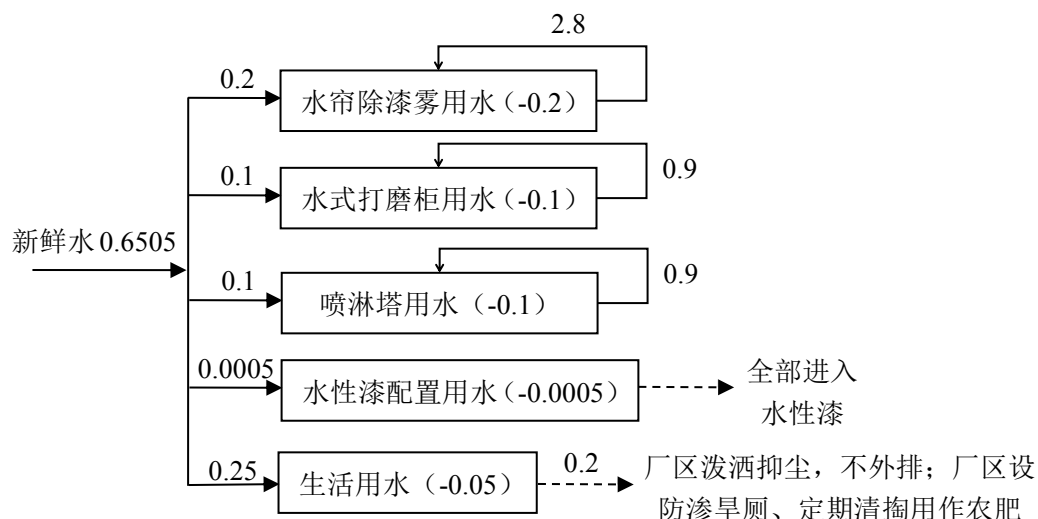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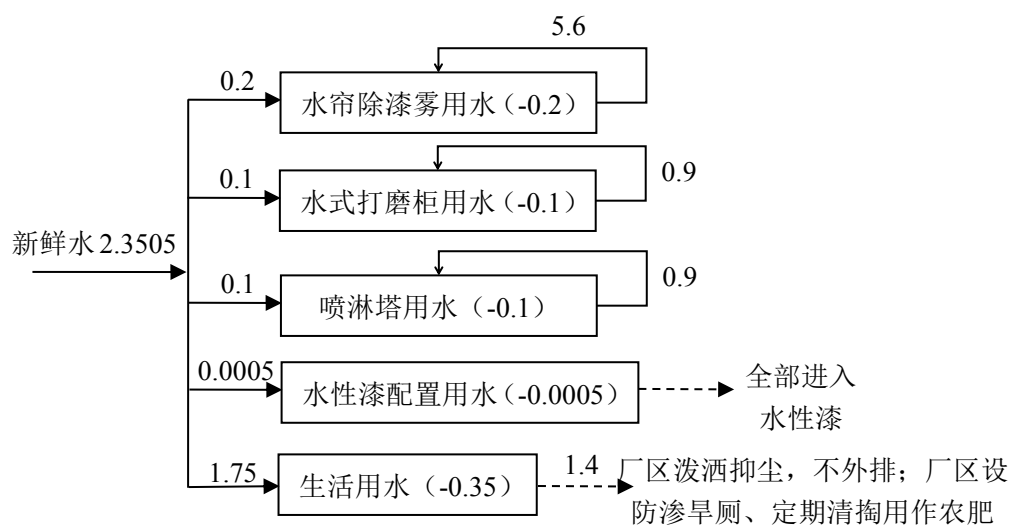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电量、电压可满足本项目生活、生产用电需求。

（3）供暖与降温

扩建项目无生产用热，无需供暖与降温。

7、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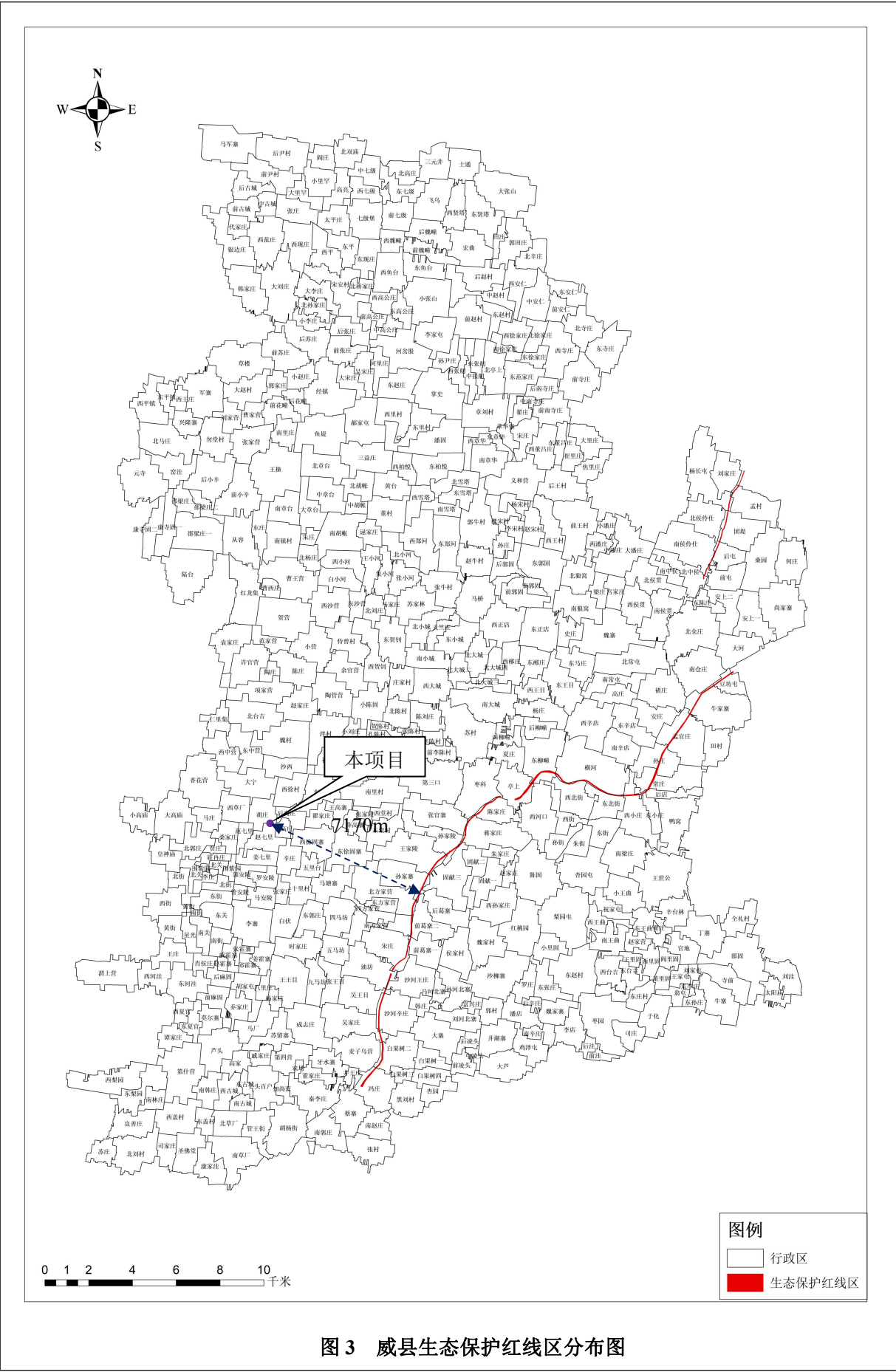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威审投资备字[2019]188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8、“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0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 7170m。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3。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表 10 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底线目标	管控内容	本项目影响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常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NH ₃ 、H ₂ S、HCl 满足原 TJ36-1979 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 DB13/1577-2012 标准	①需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包括: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②各类环境要素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经预测, 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恶化现状大气环境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东风渠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	严格管控开发区废水排放	本项目打磨柜、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小,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深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浅层地下水不恶化现状水质	①加强企业自备水井管控; ②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③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 COD、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集中供给, 并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二级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污染严重行业企业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和雨污分流措施, 最大程度减少了项目对附近土壤的污染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表 11 开发区规划资源利用上线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本项目影响
1	能源利用上线		规划远期	燃煤量为 5.46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为 429.22 万 m³/a	本项目不使用煤和天然气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地下水	规划远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不突破建议可利用资源总量（0.87 万 m³/d）	本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开发区污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无再生水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远期	严格开发区土地开发规模，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再生水回用率、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须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要求。

表12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指标
清洁生产指标		进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至少达到二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为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8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38m ³ /万元，满足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t/万元)	≤7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再生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无再生水
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0.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4tce/万元，满足要求

表 13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本项目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	①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②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③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年)；④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⑤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⑦J31-250机械压力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項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中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不在工艺设备清单和其他负面清单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含轧钢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有色金属冶炼，以煤炭为燃料和原料的工业项目	—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項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威县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侧、银海路北侧,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投资 100 万元建设了年生产加工 2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如下:

一、废气污染源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刮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及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下料、刮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现有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帘除尘+喷淋塔+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染料尘);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水帘系统废水经过滤棉过滤后全部回用于水帘系统,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源

现有工程营运期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现有工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和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漆生产线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涂料、水帘系统废渣、废油漆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

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533MA08WE1U9D001U，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其中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COD	氨氮	SO ₂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t/a）	0	0	0	0	0.34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环保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行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指标要求，现有工程各废气、废水和噪声、固废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不存在环保问题。现有工程所用油漆改用水性漆，并将拼板工序及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更换为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提高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东部，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52′至 37°18′，东经 115°12′至 115°34′之间，南北长约 48.2 公里，东西宽约 32 公里，总面积 994 平方公里，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

扩建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侧、银海路北侧（金硕纺织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7′52.96″，北纬 37°0′36.76″。项目区北侧为棉纺路，西侧为振兴大街，东侧、南侧为厂房。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05 米为胡庄村，东侧 413 米为前高庄村，南侧 540 米为四支渠，西南侧 730 米为赵七里村。项目地理位置图以及周边关系图分别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地形地貌

威县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3、地质

威县地处河北平原沉降带的南部，属冀南拗陷区。河北平原属新华夏第二沉降带，是迭置在华北陆台上的中新世沉降盆地，地貌形态虽平坦单一，但却是一个构造为复杂的沉积盆地。冀南拗陷区处于河北平原的南部，区内基底凹凸不平，由两个凸起和两个凹陷区组成。威县所辖领域东西横跨两个次级构造单元，即洺州镇、大宁乡地处广宗凸起之上，其基底地层为太古界片麻岩系；其余绝大部分处于丘县凹陷区内，其基底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威县属近山和远山河流冲积湖低平原区，第四系地层遍及全县，厚度 500~600m。其下为第三系地层。基底绝大部分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4、地表水

威县境内主要河流自西向东分布有西沙河、东风渠（人工开挖）、老沙河（清凉江）、沽漳河、威临渠、赵王河等，均属黑龙港流域。各河流均常年干涸无水，仅丰水季节偶有水流通过。

5、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Ⅰ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4)：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³/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³/h·m，个别区域达 5~10m³/h·m，矿化度一般为 1~3g/L，少数大于 3g/L，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Ⅱ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3)：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10m³/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3g/L，局部 3~5g/L，属浅层咸水下部，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Ⅲ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2)：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共 13~18 层，总厚 50~80m，富水性一般为 5~15m³/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6~1.4g/L，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Ⅳ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1)：底板埋深大于 500m，顶板埋深 35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总厚度 30~50m，共有 9~12 层，单位出水量 5~10m³/h·m，局部地段小于 5m³/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5~1.0g/L，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Ⅲ和第Ⅳ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向东北。

6、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

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夏季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往往形成久旱不雨或大雨成灾；秋季天高气爽，降雨稀少；冬季多北风，寒冷少雨雪。年平均气温 13.1℃，年极端最高气温 42.7℃，极端最低气温-21.2℃，年内七月份最热，一月份最冷。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574.8h，日照百分率 57%。历年平均无霜期 198d，初霜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在 4 月初；一般在 12 月下旬开始结冰，次年 2 月解冻，最大冻土深度 0.45m。多年平均蒸发量 2005.5mm。

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74.3mm，降水量年内及年际分配不均，丰枯相差悬殊，年最大降水量 1289.5mm，发生在 1963 年，为枯水年 1972 年降水量 259.3mm 的 4.97 倍，年降水量的 70%集中在汛期，且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多年平均风速 3.1m/s，以东南风和西南风居多。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威县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15。

表 15 威县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1℃	6	最大一日降雨量	193.4mm
2	极端最高气温	42.0℃	7	年日照时数	2574.5h
3	极端最低气温	-22.7℃	8	无霜期	183 天
4	年平均降雨量	488mm	9	年平均风速	2.44m/s
5	最大降雨量	1291.5mm	10	年主导风向	S

7、植被

该区域植被类型属于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类型。评价区域内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等。经调查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概况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²,辖 8 镇 8 乡,522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 万,耕地面积 103.2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05 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3.58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8.05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32 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 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6235 人;初中 28 所,在校生 30351 人,小学 211 所,在校生 39732 人,儿童入学率达 100%。 现有职教中心 1 所,在校生 121 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03 所,卫生技术人员 160 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 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 国道威县境内全长 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 33.38km,县道全长 52.52km。

威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洺州镇皇神庙西北,县城西北面 4km 处,该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t,占地面积 120 亩,总库容 104.95 万 m³,总投资 3150 万元。该垃圾填埋场已于 2010 年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2、威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1 威县经济开发区简介

河北省威县经济开发区原为威县工业区,根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业区编制的《威县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9 年)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报告书出具的审查意见(批文号为:冀环评[2009]199 号,详见附件 3)。河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政函[2011]22 号。

为了贯彻《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战略部署,推进威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加快工业发展、改变工业落后局面,实现产业集

群发展模式，使威县工业科学、健康发展，避免走传统高污染、高能耗工业发展模式，威县县委、县政府委托规划部门编制了《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15.0304 平方公里，分为南区和北区。南区位于威县第什营乡政府驻地北部，占地 4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马厂村耕地，南至第什营村及芦头村耕地，西至谭家庄村耕地，北至西夏官村、东夏官村、莫尔寨村及乔家庄村耕地；北区规划面积为 11.030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腾飞路，南至开放路、自强路及朝阳路，西至 106 国道，北至北二环、棉纺路及团结路。

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农产品深加工、新材料和通用航空五大产业。区内设置集中供水、集中供热、集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的规划思想：规划立足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效益经营”的指导思想，努力将威县经济开发区建成为一个现代化工业区。

2.2 聚集区公用设施情况

(1)供水水源

威县经济开发区给水由威县城乡供水公司供水厂提供，工业区内主干管采用环状管网，局部为树枝管网，以提高供水安全性。在工业区内布置 DN600mm 的供水主管，DN200mm 的次干管。给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南侧和东侧的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埋深一般为 1-2m。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供水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厂区所在地，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威县县城以北，106 国道以东四支渠南岸，处理规模 30000m³/d，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_{Cr}≤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1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TN：8mg/L；TP：1.0mg/L；PH：6~9）。外排水通过县城北部四支渠排入六支渠，最终流入老沙河。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使用。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包括威县县城以及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范围。本项目在其纳水范围内。

(3)集中供热

2010 年 10 月，威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威县城区供热工程专项规划（2009—2020 年）的批复》（威政[2010]67 号）。

《威县城区供热工程专项规划（2009—2020 年）》，规划范围东至东二环路，南

至南二环路，西至西二环路，北至北二环路，规划用地面积 43.1km²，规划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生产用热、公建和居民区采暖用热。规划目标为 2020 年民用建筑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工业企业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以上。

热源建设方案为：主热源—热电厂，位于北二环路以北，大广高速以西，规划建设 2*300MW 级热电联产机组的热电厂；调峰热源—锅炉房，热源 1 位于赵七里村以东，即振兴大街以东，腾飞路以西，长城路以南，爱国路以北地块；热源 2 位于垃圾处理厂南、西二环路以西 850m 处。

目前威县主热源—热电厂及调峰热源—热源 2 均未开工建设，仅热源 1 已建成 2 台 58MW 热水锅炉（一期工程），河北崇羌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热源布局和规模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热负荷的需要。河北崇羌热力有限公司决定建设河北威县县城集中供热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利用现有输煤系统、封闭式煤场等原有设施，建设 2×64WM 高温热水链条锅炉，新增供热面积 277.7 万平方米，配套高温热水管网、热力站等。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4)垃圾填埋场

威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县城西北侧 4km 处，洛州镇皇神庙西北侧，占地 8.0hm²，垃圾处理量 150t/d，起始处理规模为 119t/d，最大处理规模为 169t/d，库容约 104.95 万 m³，服务年限 15 年(2010~2024 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卫生填埋处理，渗沥液采用回灌和通过管道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垃圾填埋场 2010 年已投产运营。

(5)供电

威县现有 110kV 变电所 3 座，分别为章台、方家营、常屯变电所，主变总容量为 153MVA，其中章台变电所容量为 41.5MVA，方家营变电所容量为 71.5MVA，常屯变电所容量 40MVA。35kV 变电所 11 座，主变容量 100.55MVA。10kV 配电变压器 4978 台，总容量 282.9MVA。全县用电以第一产业用电为主，近年来第二、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用电呈上升趋势，带动了用电负荷的快速增长。

本项目电力由园区 110kV 变电站接入。

(6)供气

开发区北区依托县城天然气门站，为开发区北区提供集中供气。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19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2019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16。

表 16 2019 年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26μg/m ³	60μg/m ³	0
NO ₂	年平均	50μg/m ³	40μg/m ³	0.25
PM _{2.5}	年平均	69μg/m ³	35μg/m ³	0.97
PM ₁₀	年平均	131μg/m ³	70μg/m ³	0.87
O ₃ (8h)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03μg/m ³	160μg/m ³	0.2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8mg/m ³	4mg/m ³	0

根据表 16 显示，2019 年邢台地区 NO₂、PM_{2.5}、PM₁₀ 均出现超标，O₃ 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也不达标。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邢台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2.7%，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48%，PM₁₀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8%，SO₂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0.8%，CO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7.7%，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及以上天数 175 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河北旺市多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2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现状：根据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 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侧、银海路北侧（河北金硕纺织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胡庄村	NW	3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前高庄村	E	413	
	赵七里村	SW	730	
地表水	四支渠	S	5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附近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噪声	区域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3 类
土壤	区域土壤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 -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18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 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7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2) 噪声：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 间	夜 间
		Leq[dB(A)]	Leq[dB(A)]
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65	55
4a	交通公路、干路道路两侧	70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 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表 2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2	耗氧量	3.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4	总硬度	450mg/L	
5	氨氮	0.5mg/L	
6	硝酸盐氮	20mg/L	
7	亚硝酸盐氮	1.0mg/L	
8	硫酸盐	250mg/L	
9	氯化物	250mg/L	
10	氟化物	1.0mg/L	
11	挥发酚	0.002mg/L	
12	氰化物	0.05mg/L	
13	汞	0.001mg/L	
14	镉	0.005mg/L	
15	铅	0.01mg/L	
16	砷	0.01mg/L	
17	CO ₃ ²⁻	1.0mg/L	
18	HCO ₃ ⁻	1.0mg/L	
19	钠	200mg/L	
20	六价铬	0.05mg/L	
21	铁	0.3mg/L	
22	锰	0.10mg/L	
23	总大肠菌群	3.0CFU/100mL	
24	细菌总数	100CFU/mL	

3、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2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1	汞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2	砷	60	
3	镉	65	
4	铅	800	
5	铜	18000	
6	镍	900	
7	铬（六价）	5.7	
8	苯	4	
9	甲苯	1200	
10	乙苯	28	
11	间&对-二甲苯	570	
12	苯乙烯	1290	
13	邻-二甲苯	640	
14	1, 2-二氯丙烷	5	
15	氯甲烷	37	
16	氯乙烯	0.43	
17	1, 1-二氯乙烯	66	
18	二氯甲烷	616	
19	反-1, 2-二氯乙烯	54	
20	1, 1-二氯乙烷	9	
21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2	1, 1, 1-三氯乙烷	840	
23	四氯化碳	2.8	
24	1, 2-二氯乙烷	5	
25	三氯乙烯	2.8	
26	1, 1, 2-三氯乙烷	2.8	
27	四氯乙烯	53	
2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2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30	1, 2, 3-三氯丙烷	0.5	
31	氯苯	270	
32	氯仿	0.9	
33	2-氯酚	2256	
34	萘	70	
35	苯并(a)蒽	15	
36	蒽	1293	
37	苯并(b)荧蒽	15	
38	苯并(k)荧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茚并(1, 2, 3-cd)芘	15	
41	硝基苯	76	
42	1, 4-二氯苯	20	
43	1, 2-二氯苯	560	
44	苯胺	260	
45	二苯并[a, h]蒽	1.5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和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因扩建项目净化设施与原有工程净化设施共用，本次环评合并给出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扩建前后废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根据原环评可知扩建前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34t/a。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726t/a、非甲烷总烃：2.16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实木家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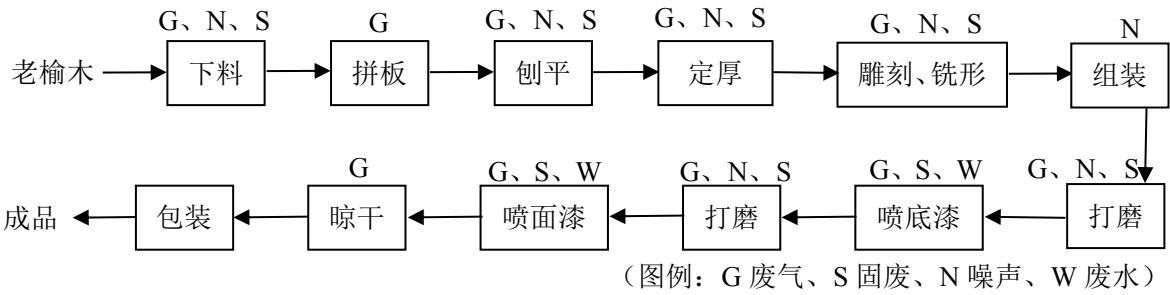


图 4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老榆木先根据需要利用下料锯等设备下料，然后拼板机进行拼板后利用平刨机刨平、直角，再经砂光机砂光定长、定宽、定厚处理，进入木工车间进行雕刻、铣形等木工工作，然后进行组装，打磨车间内打磨后先喷底漆、然后打磨再喷面漆，最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 板式家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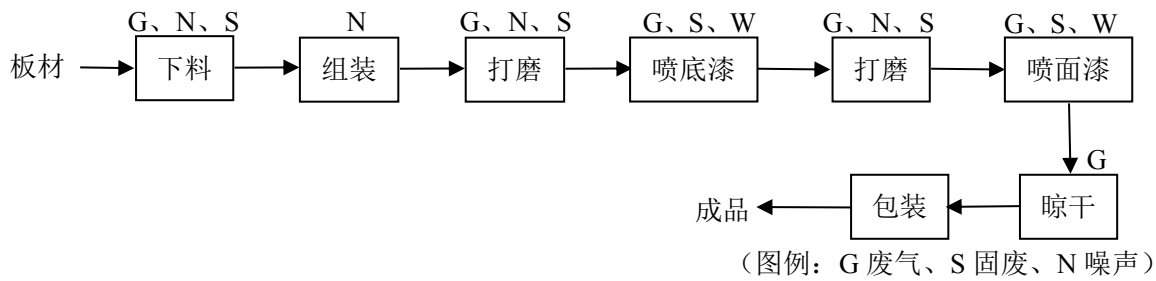


图 5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板材先经下料锯、平刨机、砂光机等设备下料，然后根据需要进行组装，打磨后先喷底漆、然后打磨再喷面漆，最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下料、雕刻、打磨等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拼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喷淋塔废水、打磨柜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65~90dB(A)。

(4)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打磨柜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水帘除漆雾装置清捞的沉渣、废漆桶、废胶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排量				
	有 组 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6.41mg/m ³ 、0.443t/a	0.59mg/m ³ 、0.016t/a
			颗粒物	11.11mg/m ³ 、0.3t/a	0.52mg/m ³ 、0.014t/a
		排气筒 P2	颗粒物	36.37mg/m ³ 、0.982t/a	0.33mg/m ³ 、0.009t/a
	扩建后全厂产排量				
	有 组 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38.44mg/m ³ 、1.038t/a	1.37mg/m ³ 、0.037t/a
			颗粒物	18.52mg/m ³ 、0.5t/a	0.85mg/m ³ 、0.023t/a
		排气筒 P2	颗粒物	62.30mg/m ³ 、1.682t/a	0.56mg/m ³ 、0.015t/a
	无 组 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104t/a	<2.0mg/m ³ 0.104t/a
		厂界	颗粒物	0.218t/a	<1.0mg/m ³ 0.218t/a
水 污 染 物	喷淋塔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式打磨柜废水				
	生活废水 (60m ³ /a)		COD	300mg/L、0.018t/a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BOD ₅	250mg/L、0.015t/a	
			NH ₃ -N	30mg/L、0.002t/a	
SS			200mg/L、0.012t/a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 门指定地点
	生产车间		除尘灰	1.499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	84t/a	
			废活性炭	2.45t/a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水帘废水	1t/a	
			废过滤棉	0.1t/a	
			沉渣	0.428t/a	
			废胶桶	0.2t/a	暂存于危废间，厂家 定期回收
			废漆桶	0.1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65~90dB（A）。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成后进行绿化，利用绿色植被系统的自身调节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吸滞扬尘、隔声降噪的作用，对生态环境也可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只涉及设备的安装，施工周期短，对周围不产生明显影响，故本次环评只对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下料、雕刻、打磨等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拼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P1（喷漆、晾干、拼板）

①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扩建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5t/a，扩建后全厂水性漆使用量 2.5t/a，根据《关于水性涂料中有机挥发分（VOC）测定方法的讨论》（王建武 张宏 曹磊 化工标准·计量·质量，2003.1），挥发性有机废气按照 95g/L-涂料计算，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3t/a，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8t/a，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②拼板：项目扩建后拼板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在拼板工序由于使用拼板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2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0kg/t·拼板胶，扩建项目拼板胶年用量 1.5t，扩建后全厂拼板胶年用量 4t，则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t/a。

③漆雾：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组装件粘附率不低于 80%，20%的漆料以过喷的形式遗洒在喷漆房内，扩建项目漆雾粉尘产生量为 0.3t/a，扩建后全厂漆雾粉尘产生量为 0.5t/a。

项目喷漆、晾干、拼板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帘除漆雾装置+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年运行时间 2700h，风机风量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漆雾去除效率 95%，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96%，排气筒 P1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5，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相关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染料尘）要求（排放浓度≤

60mg/m³，去除效率≥70%)。

(2) 排气筒 P2 (木工、打磨)

①木工车间：扩建项目木工车间下料、雕刻等工序会产生木屑等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的“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相关系数进行计算，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5kg/m³-产品，扩建项目老榆木和胶合板用量为 3500m³/a，扩建后全厂老榆木和胶合板用量为 6000m³/a，据企业提供，木材利用率为 98%，则扩建项目产品按 3430m³/a 计，扩建后全厂产品按 5880m³/a 计，则扩建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515t/a，扩建后全厂颗粒物产生量为 0.882t/a。

②打磨废气：本项目木材打磨、底漆打磨工序均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扩建后全厂打磨总面积按 20000m² 计，扩建项目打磨总面积按 11667m² 计，打磨操作时平均打磨表面厚度约为 0.05mm，木材密度按 0.7t/m³，则木材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7t/a；底漆喷完晾干后需打磨表面的雾化小颗粒，底漆打磨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底漆漆膜的 10%，项目水性漆底漆用量 1.25t/a，人工喷涂上漆率按 80%计，则底漆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综上，扩建后全厂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t/a，扩建项目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467t/a。

扩建项目总体规划，重新调整布局，将原木工车间搬至新车间内，因木工产尘设备增加，故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扩建后木工车间废气经集气罩+2 套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打磨废气经一套打磨柜（4 组）处理后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木工车间废气一同经排气筒 P2 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打磨柜除尘效率 99%。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5，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打磨除尘柜为 2 组干式打磨除尘柜、2 组水式打磨柜，干式打磨柜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采用外抽式将打磨的粉尘吸至滤芯表面，再通过自动反吹装置将粉尘反吹到粉尘箱内，便于清理。水式打磨柜由风机将粉尘吸附到打磨柜里面，通过里面的水循环，落到打磨柜的下面，从而达到净化粉尘的效果。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扩建后全厂喷漆、木工、打磨工序颗粒物未被收集量为 0.218t/a，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8t/a (0.081kg/h)；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量为 0.104t/a，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4t/a (0.039kg/h)。

表 23 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漆 晾干 拼板	非甲烷 总烃	扩建项目	0.443	16.41	0.016	0.0059	0.59
		扩建后全厂	1.038	38.44	0.037	0.0137	1.37
	颗粒物	扩建项目	0.3	11.11	0.014	0.0052	0.52
		扩建后全厂	0.5	18.52	0.023	0.0085	0.85
打磨 木工	颗粒物	扩建项目	0.982	36.37	0.009	0.0033	0.33
		扩建后全厂	1.682	62.30	0.015	0.0056	0.56

(4) 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该设备采用多气路连续工作，设备多个吸附床可交替使用。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吸附去处效率达85%以上，吸附后的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自动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之后控制程序将饱和的活性炭床与脱附后待用的活性炭床进行自动交替切换。CO（催化燃烧床）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活性炭床使碳层升温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蒸”出，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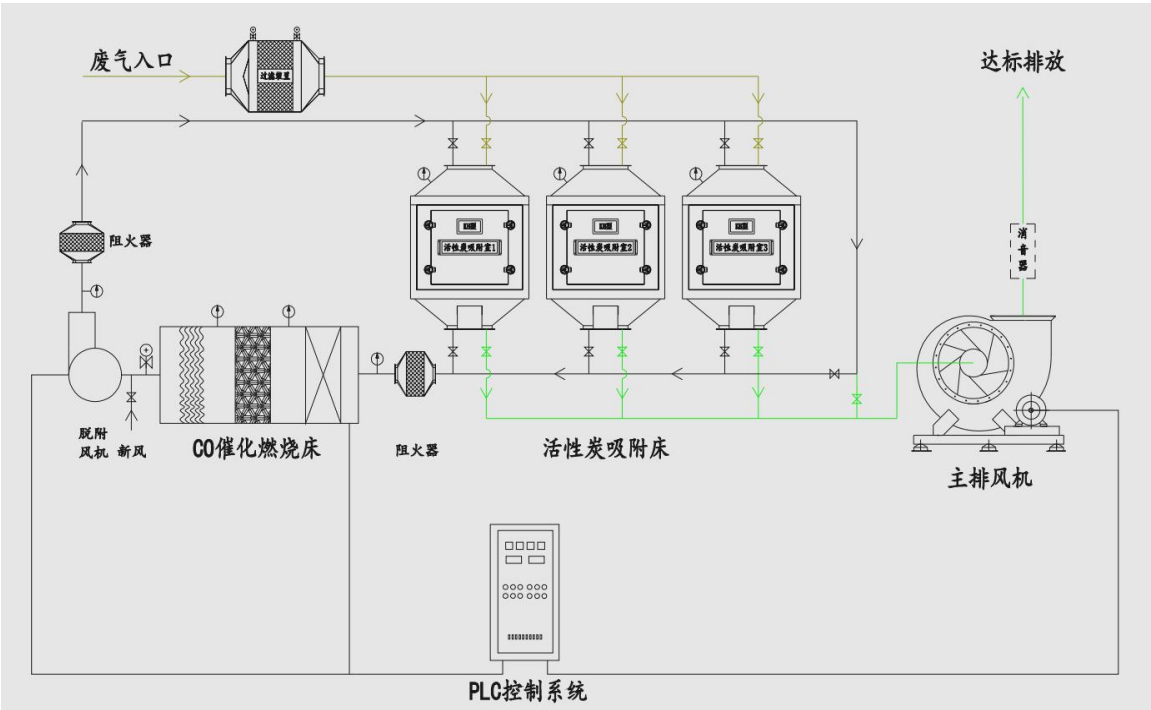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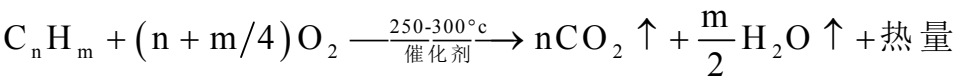


图 6 吸附脱附工艺流程示意图

CO 催化净化装置：该装置是将浓缩的有机废气引入主要设备。有机废气经内装加热装置从活性炭层中将有机物分离后，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

条件下，发生无火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热能，并由热交换装置置换能量，用于维持设备自燃的能源，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方法。其反应过程为：



采用 CO 型净化装置一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电加热工作时间约半小时，当催化床温度达到 25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利用废气反应产生的热空气循环使用，此时电加热停止，不需要外加热，单床脱附，脱附时间为 4~5 小时，设定时间活性炭吸附床定时自动切换脱附，内部装填的陶瓷蜂窝体贵金属催化剂使用寿命为 10000 小时。整个脱附系统采用多点温度控制，保证脱附效果的稳定。

2、预测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U.S. EPA)开发的 基于 AERMOD 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 预测参数选取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GB3095-2012 表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 表1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DB13/1577-2012 表1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本次评价只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估算，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25，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26，估算模型主要参数取值详见表 27。

表 2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排气筒P1	35	15	0.5	10000	25	2700	正常	0.0137	0.0085
排气筒P2	35	15	0.5	10000	25	2700	正常	/	0.0056

表 2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车间底部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TSP
厂界无组织	35	100	36	0	8	2700	正常	0.039	0.081

表 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7
最低环境温度/°C		-2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废气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

污染源	项目	最大浓度(mg/m ³)	最大占标率(%)	离源距离(m)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0.001061	0.05	211
	PM ₁₀	0.000657	0.15	211
排气筒 P2	PM ₁₀	0.000434	0.10	21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418	1.02	56
	TSP	0.022477	2.50	56

4、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29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9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30 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P_i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厂区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0.001061	0.05	三级
		PM_{10}	0.000657	0.15	三级
	厂区排气筒 P2	PM_{10}	0.000434	0.10	三级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20418	1.02	二级
		TSP	0.022477	2.50	二级

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 $C_{\max}$ 为 $0.022477\text{mg}/\text{m}^3$ ， $P_{\max}$ 值为 2.50%，则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要求可知，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37	0.0137	0.037
		颗粒物	0.85	0.0085	0.023
2	排气筒 P2	颗粒物	0.56	0.0056	0.0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8
		非甲烷总烃			0.037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8
		非甲烷总烃			0.037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厂界无组 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B16297-1996	1.0	0.218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DB13/1577-2012	2.0	0.104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8
			非甲烷总烃				0.104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56
2	非甲烷总烃	0.141

表 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续表 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256)t/a	VOCs:(0.141)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水式打磨柜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与水式打磨柜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国家未颁布本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措施，因此本次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场区分区	标准	防渗分区
生产车间、循环水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相关要求	简单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

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废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循环水槽只需做一般防渗即可。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通过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开料锯、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各声源的噪声源强见表 36。

表 36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噪声消减量	噪声消减后的源强
开料锯、刨机等设备	90dB(A)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	20dB(A)	70dB(A)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 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 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_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_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 备	治理后声源值 [dB(A)]	距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间) [dB(A)]
东厂界	开料锯、刨机 等设备	70	30	40.46	65dB(A)
南厂界		70	5	56.02	65dB(A)
西厂界		70	5	56.02	70dB(A)
北厂界		70	5	56.02	70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值经距离衰减后，到达东、南、西、北各场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0.46dB(A)、56.02dB(A)、56.02dB(A)、56.02dB(A)，西、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东、南厂界满足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综上所述，此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废胶桶、下脚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水帘除漆雾装置定期清捞的沉渣、打磨柜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废漆桶的产生量为 0.1t/a，废胶桶 0.2t/a，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定期回收。

废活性炭产生量 2.45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水帘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t/a，水帘除漆雾装置定期清捞的沉渣 0.428t/a，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扩建后全厂喷漆、拼板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038t/a，集气效率均为 90%，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75%计，1t 活性炭可吸附 0.4t 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38t/a \times 90\% \times 75\% \times 1.4/0.4 = 2.45t/a$$

下脚料产生量为 84t/a，除尘灰产生量为 1.499t/a，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水帘废水（危废编号 HW12）、沉渣（危废编号 HW12）、废过滤棉（危废编号 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0.98t/a，水帘废水产生量为 1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1t/a，沉渣产生量 0.42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要求收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项目单位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险废物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表 38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储存方式
1	生活垃圾	0.75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
2	除尘灰	1.499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下脚料	84	一般固废	/			/
4	废胶桶	0.2	一般固废	/	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		/
5	废漆桶	0.1	一般固废	/			/
6	沉渣	0.428	危险废物	HW900-252-12	暂存于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理		专用桶
7	水帘废水	1	危险废物	HW900-252-12			专用桶
8	废过滤棉	0.1	危险废物	HW900-041-49			专用桶
9	废活性炭	2.45	危险废物	HW900-041-49			专用桶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确定

项目占地规模为 5.4 亩（0.36hm²），占地规模≤5hm²，为小型规模。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21、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土壤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39、表 40。

表 3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属不敏感程度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 环境敏感区		

表 4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扩建前后“三本帐”计算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计算见表 41。

表 41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扩建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扩建前后变化 量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5400	5400	0	5400	0
	颗粒物	0.09	0.023	0.075	0.038	-0.052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VOCs	0.3364	0.016	0.3154	0.037	-0.2994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注：表格数据为预测排放数据，现有工程排放量数据引用现有工程环评文件。

扩建项目采用更环保的水性漆替代油漆，污染物产生量减少，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组合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更高，故排放量随之减少。

七、总量控制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和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达标排放标准计算，详见表 42。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排气筒 P1	二甲苯	80mg/m ³	2.160t/a	风量 2700 万 m ³ /a
	颗粒物	18mg/m ³	0.486t/a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20mg/m ³	3.240t/a	风量 2700 万 m ³ /a
合计	二甲苯		2.160t/a	
	颗粒物		3.726t/a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因扩建项目净化设施与原有工程净化设施共用，本次环评合并给出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726t/a、二甲苯：2.160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晾干、拼板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帘除漆雾+喷淋塔+吸 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5 米排气筒 P1+VOCs 超标报警装置，与环保 部门联网运行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1 中的排放标准（家 具制造业）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染料尘）
	木工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 套）+15m 高排气筒 P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其他）
	打磨车间	颗粒物	打磨除尘柜+15m 高排 气筒 P2（共用）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 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 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 SS BOD ₅ 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用作农肥。	
	喷淋废 水、打磨 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 门指定地点	合理处置 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 由资质单位处理	
		水帘废水		
		沉渣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 期回收	
		废胶桶 废漆桶		
噪 声	产噪设备 运行过程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搞好工程绿化工作,植物搭配注重层次及空间变化,同时考虑季节变化,项目建成后,在主干道两侧栽种树木,人行道两侧栽种有观赏价值的树木,楼宇之间和其它边角地带种植草坪和花卉,并散落点缀栽种松类、花木形成一个有机结合的绿化空间,既有防风、降尘、隔声的作用,又可起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威县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侧、银海路北侧，建设河北旺市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扩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3600 平方米，原喷漆房搬至北车间内，并于北车间内扩建 1 间喷漆房、1 间打磨间、1 间组装车间、1 间成品库、1 间办公室，原拼板车间变更为软包车间，全厂喷漆、晾干、拼板工序均在北车间 2 间喷漆房内进行；原木工车间搬至新车间内，购置安装开料锯、双面刨机、数控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 41 台（套），扩建项目正常年生产实木家具 2500 套、板式家具 500 套。扩建完成后全厂正常年生产实木家具 4000 套、板式家具 1000 套。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粉尘，喷漆、晾干、拼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木工车间和打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①喷漆、晾干、拼板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项目设共两间喷漆房，两间喷漆房内漆雾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装置+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染料尘）。②木工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其

他)。③打磨车间废气经1套(4组)打磨除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2(共用)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

经预测,通过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水式打磨柜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西、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打磨柜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沉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废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因此,工程对产生的固废都采取了有效、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

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4.2 监测计划

4.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4.2.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4.2.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业）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
排气筒 P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他）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3 排污口规范化

4.3.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3)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图 7、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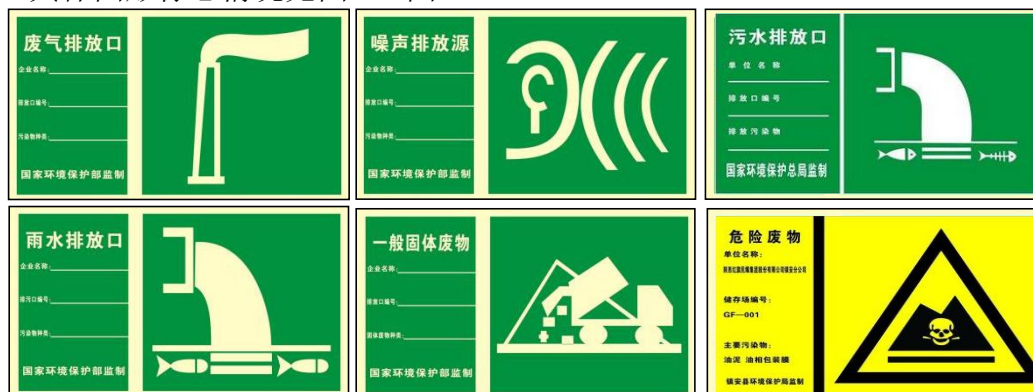


图 7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图 8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5、信息公示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 第 31 号)的要求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 具体公布内容如下:

(一)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和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因扩建项目净化设施与原有工程净化设施共用, 本次环评合并给出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扩建前后废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根据原环评文件可知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0.34t/a。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3.726t/a、非甲烷总烃: 2.160t/a。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废气	喷漆、晾干、拼板工序	水帘除漆雾+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 P1+VOCs 超标报警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	1 套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的排放限值	7 万元
				颗粒物排放浓度≤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染料尘）	
	木工车间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2 套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其他）	
	打磨车间	打磨除尘柜+15 米排气筒 P2（共用）	1 套				
	厂界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喷淋废水、打磨柜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1 万元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水帘废水						
	废过滤棉						
	沉渣	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					
	废胶桶						
废漆桶							
噪声	东、南厂界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万元
				夜间	55dB（A）		
	西、北厂界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dB（A）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对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露情况进行核实；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对车间进行密闭，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1 万 元
	危废间	-	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且做到表面无裂隙。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合计	10 万元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选址意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备案表及验收文件

附件 5 专家意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基础信息表